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1610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9959		
建设项目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22730828600J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久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久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久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66156508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0352025062100000065	BH077619	李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7619	李伟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210323-04-02-703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久岩	联系方式	159412536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地理坐标	(123°13'13.320"E, 40°28'02.25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辽工信备（2025）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了《鞍山市岫岩满族自		

	<p>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征地范围图见附件</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td><td>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要求。</p>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b>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内容	具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符合《岫岩

		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转变
	环境风险管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风险物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 2.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准入	本项目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选址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	符合

		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标区，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其他工业炉窑。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采暖建筑物主要办公生活用房，全部使用空调取暖。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能源，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b>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4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b> <b>（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b>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符合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24年底前，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区域协同开展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 <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NO <sub>x</sub> 、VOCs等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设置合理的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符合要求。	符合

	<p>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区域散煤治理任务。2025年底前，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类标准，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p>	符合
	<p>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点(20m<sup>2</sup>)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中除尘灰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废布袋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对环境的污染较小。</p>	符合

#### 4.与《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辽工特发〔2018〕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辽工特发〔2018〕1号）相 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上轻烧氧化镁企业产能不低于 10 万吨，且单台装备年产能不低于 5 万吨；重烧镁砂单台装备年产能不低于 5 万吨，且为机械化密闭式生产；电熔镁砂炉单炉变压器容量不小于 4000 千伏安（含）。	本项目不涉及轻烧反 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 炉窑。	符合
新建菱镁项目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使用清洁燃料，现有企业要加快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暂不具备条件的园区，要建设统一的清洁能源中心。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 为清洁能源。	符合

5、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后投入生产。	符合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	本项目贮存物料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密闭贮存，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厂区内外堆放原料、成品和固体废物。	符合

	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	--------------------------------------------------------------------------------------------------------	--	--

## 5、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提档升级的通知》（岫政办〔2025〕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提档升级的通知》（岫政办〔2025〕8号）相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所有粉体加工企业应改造建成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粉体加工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加工车间配套建设相应布袋除尘等设施；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粉体加工企业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2025年9月1日前企业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予以停产整顿，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均全封闭，本次建设同时对厂区内厂房进行环保改造，提高厂房封闭能力吗，企业皮带廊全封闭，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 企业现已设置视频监测，并完成联网。	符合
粉体加工矿石原料、产品运输必须进行苫盖。道路溢撒应进行及时清扫。	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均进行苫盖	符合

## 6、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提档升级的通知》（岫政办〔2025〕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提档升级的通知》（岫政办〔2025〕8号）相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所有粉体加工企业应改造建成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粉体加工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加工车间配套建设相应布袋除尘等设施；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本项目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均全封闭，本次建设同时对厂区内厂房进行环保改造，提高厂房封闭能力，企业皮带廊全封闭，进出料口均设置	符合

	洗。粉体加工企业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2025年9月1日前企业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予以停产整顿，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集气罩。 企业现已设置视频监测，并完成联网。	
	粉体加工矿石原料、产品运输必须进行苫盖。道路溢撒应进行及时清扫。	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均进行苫盖	符合

## 7、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矿山和粉体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岫政办〔2025〕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矿山和粉体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岫政办〔2025〕22号）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所有涉粉体加工企业应改造建成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	本项目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均全封闭，本次建设同时对厂区内厂房进行环保改造，提高厂房封闭能力，	符合
加工车间配套建设相应布袋除尘等设施，防止检查时使用，不检查时不使用现象发生。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	本项目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路面硬化，并设置有吸尘车。	符合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均进行苫盖	
涉粉体加工企业加工车间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皮带廊全封闭，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	
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的作用，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企业现已设置视频监测，并完成联网。	
土地、林地、占河手续不健全的依法依规予以停产整顿。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征地范围图可知，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8、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辽宁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东侧为公路和农田，南侧为树林，西侧为树林，北侧为振清石米厂。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征地范围图可知，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3。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项目概况</b></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石米、碳酸钙、粉体矿物、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美术工艺品加工、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方解石粉、白云石粉及白砂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p> <p>2021 年 10 月，由辽宁振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2 年 03 月 16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以《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2]01 号）予以审批。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于 2023 年 01 月 27 日完成了验收工作。</p> <p>本项目计划于现有的雷蒙车间新增 2 台雷蒙机对 3#生产线粉磨工序进行改造，产能不变，生产目数更细，分级更高的白云石粉及方解石粉产品，并将现有厂房进行环保封闭改造。</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计划于现有的雷蒙车间新增 2 台雷蒙机对 3#生产线粉磨工序进行改造，生产目数更细，分级更高的白云石粉及方解石</p>
------	---------------------------------------------------------------------------------------------------------------------------------------------------------------------------------------------------------------------------------------------------------------------------------------------------------------------------------------------------------------------------------------------------------------------------------------------------------------------------------------------------------------------------------------------------------------------------------------------------------------------------------------------------------------------------------------------------------------------------------------------------------------------------------------------------------------------------------------------------------------------------------------------------------------------------------------------------------------------

粉产品。并将现有厂房进行环保封闭改造。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原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2#生产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200m <sup>2</sup> , 用于 1#、2#生产线的生产	不涉及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200m <sup>2</sup> , 用于 1#、2#生产线的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3#生产线	破碎车间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 3#生产线破碎工序的生产,	不涉及	破碎车间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 3#生产线破碎工序的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雷蒙车间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设置有 3 台雷蒙机主要用于 3#生产线粉磨工序的生产	新增 2 台雷蒙机用于 3#生产线粉磨工序的生产	雷蒙车间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共设置 5 台雷蒙机用于 3#生产线粉磨工序的生产	厂房利旧,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 100m <sup>2</sup> , 用于现场办公	占地 100m <sup>2</sup> , 用于现场办公	占地 100m <sup>2</sup> , 用于现场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利旧
	供水工程	员工饮水购买桶装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调配	员工饮水购买桶装水	无新增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涉及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产品	不涉及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产品	依托
	原料储存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白云石、方解石原料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白云石、方解石原料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白云石、方解石原料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1#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 1 号、2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选时细小粉尘经环辊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1#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 1 号、2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选时细小粉尘经环辊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不涉及
		2#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4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2#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4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涉及
		3#生产线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由 5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雷蒙机投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6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选的余风由雷蒙机自带一台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两台雷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磨机余风送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生产线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由 5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6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雷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磨机余风送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2 台雷蒙机配套设备
	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设置吸尘车等措施治理	本项目对厂区内的厂房进行环保封闭改造。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设置吸尘车等措施治理	依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利旧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新建减震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旧
	除尘灰及落地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布袋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除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布袋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除尘灰及落地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布袋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利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新增员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旧

###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对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产能不变,仅生产产品目数更细,产品更能满足买家要求,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包装	改扩建前规格	改扩建前产品(万吨)	改扩建后产品(万吨)	改扩建后规格	用途	执行标准	备注
3#生产线	方解石粉	袋装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粒度为10-20目、20-40目、40-80目、80-200目、325目等多种规格产品	0.5	0.5	0~10目 10-20目、 20-40目、 30-40目、 40-80目、 80-120目、 200目、 325目	涂料生产	《工业用重质碳酸钙第二部分:涂料工业用》(HG/T3249.2-2013)	本项目生产产品目数更细,规格更多,产能不变
	白云石粉	袋装		5	5		涂料生产	《涂料用白云石粉》(JC/T2579-2020)	

1# 生产线	白 云 砂	袋 装	根据客户 需求生产	1.68	1.68	根据客户 需求生产	涂 料 生 产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2579-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白 云 石 粉	袋 装		0.4	0.4		涂 料 生 产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2579-2020)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线	白 云 石 砂		2.88	2.88		涂 料 生 产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2579-2020)	本项目不涉及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对 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产能不变，仅生产产品目数更细，产品更能满足买家要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改扩建前年 消耗量	改扩建后年 消耗量	备注
1	原 料	3# 生 产 线 粉 磨 工 序	白云石	50054t	50054t 来自本项目 3#生产线破碎后的石 料
2		方解石	5010t	5010t 来自本项目 3#生产线破碎后的石 料	
3		1# 生 产 线	白云石	20800t	20800t 不项目不涉及
4		2# 生 产 线	白云石	28800t	28800t 不项目不涉及
5	辅料	机油	0.19	0.2	暂存于库房内，仅设备维护前购 买
6	辅料	布袋	0.6	0.7	布袋除尘器
7	能源	电	3 万 kwh	3 万 kwh	来源于地区电网

白云石：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常有铁、锰等类质同象，当铁或锰原子数超过镁时，称为铁白云石或锰白云石。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

方解石：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化学成分为  $\text{CaCO}_3$ ，是一种分布很广的矿物。方解石的色彩因其中含有的杂质不同而变化，如含铁锰时为浅黄、浅红、褐黑等等，但一般多为白色或无色。方解石的晶体形状多种多样，它们的集合体可以是一簇簇的晶体，也可以是粒状、块状、纤维状、钟乳状、土状等等。敲击方解石可以得到很多方形碎块，故名方解石。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对 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仅增加两台雷蒙机及配套传送带，其余设备均不变，产能不变，生产线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雷蒙机	5R	2	台	自带分析机、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余风风量 5000m <sup>3</sup> /h 单台雷蒙机破碎能力 5t/h
2	传送带	/	1	套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2	台	雷蒙机自带

## 6、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占地 8317m<sup>2</sup>，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雷蒙车间及库房。本项目新增雷蒙机安装在现有雷蒙车间中，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项目场地位于辽宁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东侧为公路和农田，南侧为树林，西侧为树林，北侧为振清石米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企业现有工作人员 23 人，本项目工作人员从原有员工调配，采取两班和三班混合工作制，预计每年 200 天采用两班工作制，1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p> <h2>8、公用工程</h2> <p>给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现有员工用水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三个月清掏一次，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供暖：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p> <p>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3 万 kwh/a。</p> <p>其它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淋浴等公用设施。</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对 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仅增加两台雷蒙机及配套传送带，其余设备均不变，对现有厂房进行环保封闭改造，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较为简单，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周围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很短，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b>(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re> graph TD     A[白云石、方解石] --&gt; B[雷蒙]     B -- 噪声 --&gt; C[成品]     B --&gt; D[自带除尘器]     D --&gt; E[DA003]     E -- 颗粒物 --&gt; F[ ] </pre> <p>图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对 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经 3#生产线破碎的方解石及白云石经现有的上料工序上料后进入雷蒙机中制成所需的方解石粉及白云石粉。雷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磨机余风送入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雷蒙磨主机是通过传动装置带动中心轴转动，轴上端连接着梅花架，架上装有磨辊装置并形成摆动支点，其不仅围绕中心回转，同时磨辊本身因与磨环摩擦作用而自转。梅花架下端装有铲刀系统，其位置位于磨辊下端，物料通过铲刀被送至磨辊与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该料层受磨辊旋转产生向外的离心力（即挤压压力）将物料碾碎，由此达到制粉效果。</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表 2-5 生产工艺运营期产污节点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893 1346 12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类型</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雷蒙</td> <td>颗粒物</td> <td>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固废</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除尘灰</td> <td>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废气治理设施</td> <td>废布袋</td> <td>厂家回收</td> </tr> <tr> <td>设备维护</td> <td>废机油、废油桶</td> <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 </tr> </tbody> </table> <p>1、现有项目背景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方解石粉、白云石粉及白砂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p> <p>2021 年 10 月，由辽宁振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3 月 16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以《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2]01 号）予以审批。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于 2023 年 01 月 27 日完成了验收工作。</p> <p>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p>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雷蒙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雷蒙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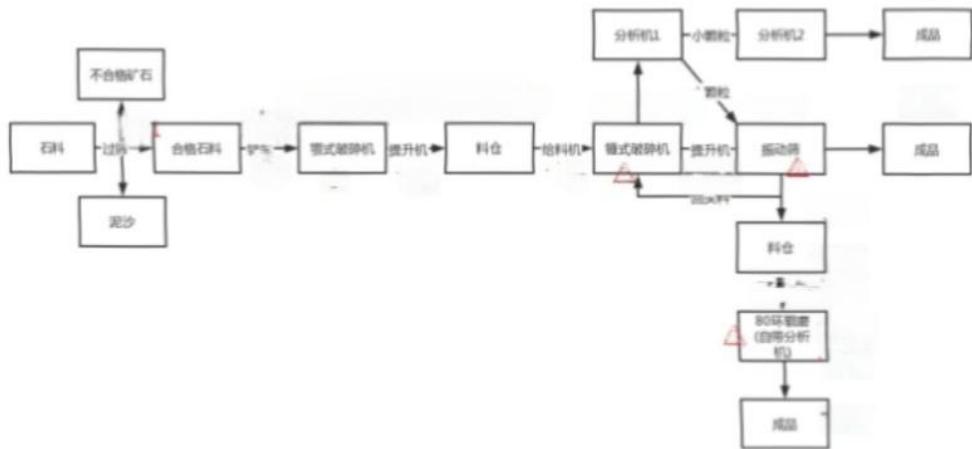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200m <sup>2</sup> , 用于 1#、2#生产线的生产
	破碎车间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 3#生产线破碎工序的生产
	雷蒙车间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 3#生产线雷蒙机粉磨
储运工程	库房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产品
	原料矿石和产品均通过汽运, 生产过程中用铲车运输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白云石、方解石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员工饮水购买桶装水;
	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配电: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由 3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房密闭、设置吸尘车措施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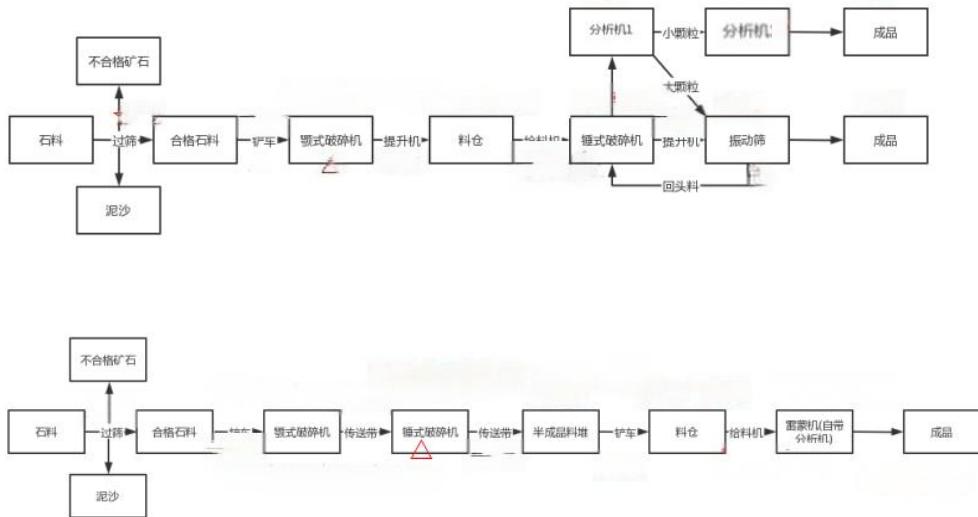
###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企业方解石粉产量为 5000t/a, 白云石砂(粉) 产量为 99703.855t/a, 。

####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图如下





(注: ☆为产生尘节点, △为噪声产生节点)

### 工艺流程简述:

#### 1#生产线 (白云砂、白云粉)

##### (1) 储运系统

本项目原料从周边矿山购买, 原料矿石由汽车运至厂区内的原料库储存备用。

##### (2) 破碎、筛分、产品入库

矿石先经过人工挑选, 选出颜色不合格的矿石, 然后过原料筛筛除泥沙, 不合格矿石和泥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库房, 统一外售, 合格石料用铲车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 粗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锤式破碎机料仓, 在锤式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 二次破碎后的细小颗粒经分析机两次分级 (筛分出一部分成品, 较小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较大的颗粒送往振动筛), 石料由提升机送至振动筛, 筛上料根据客户需求, 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或者进入80环辊磨进行粉磨, 筛下料作为不同规格成品进行包装。

##### (3) 包装运输

成品在车间内人工包装, 包装好的产品经汽运外售。

#### 2#生产线 (白云砂)

##### (1) 储运系统

	<p>本项目原料从周边矿山购买，原料矿石由汽车运至厂区内封闭的原料库储存备用。</p> <p><b>(2) 破碎、筛分、产品入库</b></p> <p>矿石先经过人工挑选，选出颜色不合格的矿石，然后过原料筛筛除泥沙，不合格矿石和泥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库房，统一外售，合格石料用铲车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锤式破碎机料仓，在锤式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细小颗粒经分析机两次分级（筛选出一部分成品，较小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较大的颗粒送往振动筛），石料由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上料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筛下料作为不同规格成品进行包装。</p> <p><b>(3) 包装运输</b></p> <p>成品在车间内人工包装，包装好的产品经汽运外售。</p> <p><b>3#生产线（白云粉、方解石粉）</b></p> <p><b>(1) 储运系统</b></p> <p>本项目原料从周边矿山购买，原料矿石由汽车运至厂区内封闭的原料库储存备用。</p> <p><b>(2) 破碎、筛分、产品入库</b></p> <p>矿石先经过人工挑选，选出颜色不合格的矿石，然后过原料筛筛除泥沙，不合格矿石和泥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库房，统一外售，合格石料用铲车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锤式破碎机料仓，在锤式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石料在破碎车间堆放，用铲车送至雷蒙机料仓，经给料机送入雷蒙机粉磨，成品进入成品料仓打包，粒径过小的粉尘随余风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p> <p><b>(3) 包装运输</b></p> <p>成品在车间内人工包装，包装好的产品经汽运外售。</p> <p><b>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p> <p><b>(1) 废气及其控制措施</b></p> <p>1#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1号、2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选时细小粉尘经环辊磨自带除尘器处</p>
--	----------------------------------------------------------------------------------------------------------------------------------------------------------------------------------------------------------------------------------------------------------------------------------------------------------------------------------------------------------------------------------------------------------------------------------------------------------------------------------------------------------------------------------------------------------------------------------------------------------------------------------------------------------------------------------------------------------------------------------------------------------------------------------------------------------------------------------------------------------------------------------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2#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4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生产线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由 5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雷蒙机投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6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选的余风由雷蒙机自带一台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有组织废气满足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1.17	DA001 废气排放口	9.48	17.1	3865	第一次	13.1	0.0506		
			9.37	17.3	3810	第二次	13.8	0.0526		
			9.71	16.8	3965	第三次	12.6	0.0500		
		DA002 废气排放口	9.88	20.4	3987	第一次	14.9	0.0594		
			9.43	19.9	3802	第二次	15.1	0.0574		
			9.65	20.1	3902	第三次	13.9	0.0542		
		DA003 废气排放口	7.62	18.1	3097	第一次	15.0	0.0465		
			7.47	17.7	3038	第二次	15.9	0.0483		
			7.57	18.3	3072	第三次	15.2	0.0467		
	2022.11.18	DA001 废气排放口	9.25	16.9	3779	第一次	16.4	0.0620		
			9.05	17.0	3689	第二次	14.2	0.0524		
			9.14	17.2	3725	第三次	15.8	0.0589		
		DA002 废气排放口	9.72	19.8	3927	第一次	14.6	0.0573		
			9.62	20.0	3886	第二次	12.7	0.0494		
			9.55	20.1	3851	第三次	13.9	0.0535		
		DA003 废气排放口	7.39	17.7	3009	第一次	17.2	0.0518		
			7.44	17.8	3033	第二次	15.1	0.0458		
			7.77	18.2	3153	第三次	16.5	0.0520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3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2-8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17	上风向	0.183	0.167	0.183	0.283	0.8	达标
		下风向 1#	0.267	0.233	0.267			
		下风向 2#	0.233	0.283	0.283			
		下风向 3#	0.283	0.267	0.267			
	2022.11.18	上风向	0.183	0.217	0.217	0.283	0.8	达标
		下风向 1#	0.233	0.233	0.283			
		下风向 2#	0.283	0.267	0.250			
		下风向 3#	0.267	0.283	0.267			

## (2) 废水及其控制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噪声及其控制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采取墙壁隔声、隔声板、基础减震等措施。

表 2-9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声源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1#	2022.11.17	08:01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2:01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2022.11.18	08:01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2:02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南厂界▲2#	2022.11.17	08:28	生产噪声	53	60	达标
		22:27	生产噪声	44	50	达标
	2022.11.18	08:27	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22:28	生产噪声	43	50	达标
西厂界▲3#	2022.11.17	08:57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3:01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2022.11.18	08:57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2:55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北厂界▲4#	2022.11.17	09:25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3:25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2022.11.18	09:27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3:21	生产噪声	47	50	达标

注：监测结果达标，未监测背景噪声。

## (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回收尘）、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由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和落地粉尘，暂存设施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布袋。

##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项目环评和验收报告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注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6.61	
2		CODcr	0	--
3		SS	0	--
4		NH <sub>3</sub> -N	0	--
5		落地粉尘	15.1	--
6		除尘灰	274.5	--
7		废布袋	0.6	
8		废液压油	0.11	--
9		废油桶	2 个	
10		废机油	0.19	--
11		生活垃圾	3.76	--

##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建成后再库房中设置 100m<sup>2</sup> 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对现有的固体废物进行暂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现状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12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6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35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62	7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	4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μg/m <sup>3</sup>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的年平均浓度、O <sub>3</sub>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采样，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ZC2306060201）中“1#下风向”监测点位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方向 654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项 目	监测浓度范围	单 位	采样时间
E123.218034130° N 40.497881780°	总悬浮颗粒物	0.108~0.119	mg/m <sup>3</sup>	2023 年 6 月 22~24 日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洋河，大洋河的水质类别为Ⅱ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1	大洋河	口子街	1.4	6.8	1.2	0.08	0.024	0.211
	标准值		4	15	3	0.5	0.1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Ⅱ类水体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标准。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五、生态环境现状

	<p>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b>六、电磁辐射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规定，经现场踏勘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为李家堡子。</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土壤保护目标为厂区周围的农田。</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场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在原有厂区改扩建，无新增用地。占地不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李家堡子	123°13'06.75"E, 40°27'49.41"N.	居民	60户居民，约120人	WS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123°13'21.949"E, 40°28'12.177"N.			N	182	
	地表水	大洋河	II类水体	—	E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 (一) 废气排放标准 I

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详见下表。

表 3-5《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5min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运营期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相关标准要求。

表 3-6《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生产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20	厂房外1h平均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9
其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			

## (二)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7《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类标准：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2类区	60	50

###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sub>x</sub> 、VOCs、COD、总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设施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和固废等。在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分析。																																						
	<h3>(一)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h3> <h4>1.环境空气影响预测</h4> <p>本项目对 3#生产线粉磨工艺进行改造，仅增加两台雷蒙机及配套传送带，其余设备均不变，产能不变，本项目原粉磨工序采用 3 台雷蒙机，建成后采用 5 台雷蒙机，原料及产品不变，本项目对 5 台雷蒙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重新核算。</p> <h4>生产线粉尘</h4> <p>本项目雷蒙生产时有粉尘产生，年生产 56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雷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对雷蒙工序重新进行源强核算，年产产品 55000t，雷蒙机小时可生产 5t 产品，5 台雷蒙机同时工作时小时生产 25t 产品则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29.75kg/h。</p> <p>雷蒙产生的废气经由自带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雷蒙工序捕集率为 100%，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雷蒙余风风量为 5000m<sup>3</sup>/h，雷蒙工序总风量为 25000m<sup>3</sup>/h。</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源</th><th>产尘系数 kg/t</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th>产生量 t/a</th><th>捕集率%</th><th>除尘效率%</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r></thead><tbody><tr><td>雷蒙</td><td>1.19</td><td>29.75</td><td>1190</td><td>65.45</td><td>100</td><td>99.50</td><td>0.30</td><td>0.65</td><td>11.90</td></tr><tr><td>合计</td><td>/</td><td>29.75</td><td>1190</td><td>65.45</td><td>100</td><td>99.50</td><td>0.30</td><td>0.65</td><td>11.90</td></tr></tbody></table>									污染源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捕集率%	除尘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雷蒙	1.19	29.75	1190	65.45	100	99.50	0.30	0.65	11.90	合计	/	29.75	1190	65.45	100	99.50	0.30	0.65	11.90
污染源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捕集率%	除尘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雷蒙	1.19	29.75	1190	65.45	100	99.50	0.30	0.65	11.90																														
合计	/	29.75	1190	65.45	100	99.50	0.30	0.65	11.90																														

本项目在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的限值要求，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监测 指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监测 要求	排气温度 (℃)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23°13'12 .237"	40°28'0. 550"	15	0.85	1 次/ 年	常温	

### 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 持续 时间/h	达标 情况	年发生频 次
1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 故障	1190	29.75	0.03	0.5	超标	2 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雷蒙自带除尘器故障、维修时。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排放浓度远远超过《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每次持续时间约为 0.5h。在除尘器故障、维修时，要求对应生产线停止运行，待除尘器可正常运行后方可运行。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4.3.2 废气 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石墨 、碳素制品 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参考资料性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类别：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

以及磨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法。”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雷蒙机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 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高度为 15m。厂房高度 8m，周围无其他企业，周围建筑高度均不高于项目厂房且预测排放浓度达标，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的相关要求。

###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非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排气筒 (DA003)	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中表 2 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 <sup>3</sup>	1 次/年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现有员工用水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三个月清掏一次，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辐射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为雷蒙机。

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数量	声源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	建筑 物插 入损	建筑物外噪 声	
					源强	控制 措施	/m	X					声压	建
					声功	措施								

	名称	称		率级	/dB			离/m	/dB	段	失/dB	级/dB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生产车间	雷蒙机	5R	1	90	选择低噪音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4	8	1	东 8	68	21	60.5	东	1								
										南 4	71		60.5	西	1								
		雷蒙机	5R	1	90					西 8	68												
										北 2	76												
		雷蒙机	5R	1	90	选择低噪音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4	10	1	东 6	69		60.5	东	1								
										南 4	71												
										西 10	67												
										北 2	76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围护隔声、建筑隔声措施，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综上，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和原有工程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厂房围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为内衬隔声保温岩棉的双层彩钢板，窗体采用塑钢窗，此结构厂房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15dB 以上。此外，室外铲车夜间不运行，铲车运输工作在昼间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室外噪声源对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源距厂界四周的水平距离 (m)

噪声来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31	38	34	117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本项目部分噪声源为室

外噪声源，本环评要求修建全封闭的噪声设备间，各噪声源距设备间围护结构的距离按 1m 考虑。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取 Q=2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 — 房间的总表面积，m<sup>2</sup>。

$\bar{\alpha}$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08。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sub>1</sub>)

$$L_1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sub>2</sub>)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 — 隔墙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S<sub>k</sub>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m<sup>2</sup>；

$\tau_k$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取 0.000543

(4) 将室外声级 L<sub>2</sub>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sub>i</sub>)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10}\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 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L_{eq} = 10 \lg(10^{L_{eqg}/10} + 10^{L_{eqb}/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原项目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9	30.7	59	60	达标
	夜间	48	30.7	4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28.9	53	60	达标
	夜间	44	28.9	44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	29.9	56	60	达标
	夜间	48	29.9	48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	19.1	57	60	达标
	夜间	48	19.1	48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要求。企业的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产品和原材料运输经过厂区道路和石棉村的公路。运输过程产生噪声将对道路两侧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夜间应禁止运输，昼间运输过程中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降低道路运输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及废机油。

1. 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64.80t/a，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2. 废布袋（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除尘器维修会产生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集中收集，放置于库房西南角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3. 废机油（废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废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a，废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主要固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类别	利用处置去向
1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64.80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个/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0、4-11。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油水混合物	半年	毒性、易燃性	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个	设备维护	固态	油	油水混合物	半年	毒性、易燃性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点最大贮存量	本项目最大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产品库房东北角	20m <sup>2</sup>	3t	0.01t/a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个/a	半年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库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 m<sup>2</sup>，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对于一般固废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进行，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相关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 2)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为 20m<sup>2</sup>，本项目为油类废物，本项目新增废机油 0.01t/a，废油桶 1 个，需占面积约 0.2m<sup>2</sup>，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依托可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库场所出入库台账，危废储存期不超过 1 年，同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厂家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5a。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雷蒙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净化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及雷蒙车间已完成分区防渗并完成验收，依托可行。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防渗体系可行，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所列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本次改扩建工程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物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本项目所在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表 4-12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废机油	液体	危废贮存点	0.2	2500	0.00008	本项目新增 0.01t
2	废液压油	液体		0.11	2500	0.000044	企业原有
3	机油	液体	库房	0.2	2500	0.00008	本项目新增

							0.01t
$\Sigma Q$ 值					0.000204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机油、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盛装容器破裂、跑冒滴漏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名称	防范及应急措施
废机油泄漏	1.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同时通过对废机油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储存区域周边设置泄漏收集装置，可将泄漏的化学品集中在最小的影响范围内。 2.当包装容器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可以全部利用围堰收集，之后再利用新桶进行倒罐，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废机油、机油储存量极小，储存远离火种，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或者砂土覆盖，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被污染的砂土，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处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可控。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 (七)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粉尘	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geq 99.8\%$ ）	2 套	5	项目设计
		封闭皮带	1 套	2.5	项目设计
	噪声	设备减振垫	2 个	0.5	环评提出
		危废贮存点及防渗	20	0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	2	环评提出
环保投资合计				10	
占总投资比例				2%	

### (八)、项目建设前后企业排污变化情况（三本账）

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后整个企业排放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t/a)	本工程(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污(t/a)	变化情况(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6.61	0.65	0.65	6.61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74.5	64.80	0	339.3	+64.80
	废布袋	0.6	0.1	0	0.7	+0.1
	废机油	0.19	0.01	0	0.2	+0.01
	废油桶	2 个/a	1 个/a	0	3	+1
	落地粉尘	15.1	0	0	15.1	0
	废液压油	0.11	0	0	0.11	0
	生活垃圾	3.76	0	0	3.76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雷蒙机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 2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围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影响。	四边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废布袋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雷蒙车间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行期间加强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同时通过对废机油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 储存区域周边设置泄漏收集装置, 可将泄漏的化学品集中在最小的影响范围内。 2.当包装容器发生泄漏, 通常为跑冒滴漏, 泄漏速度小, 可以全部利用围堰收集, 之后再利用新桶进行倒罐, 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变更</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大类中的“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适用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p> <p>本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在正式生产之前完成自主验收。</p> <p>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3）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 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p> <p>（4）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5）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于监管平台联网。</p> <p>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 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排放
	3			一般固体 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满足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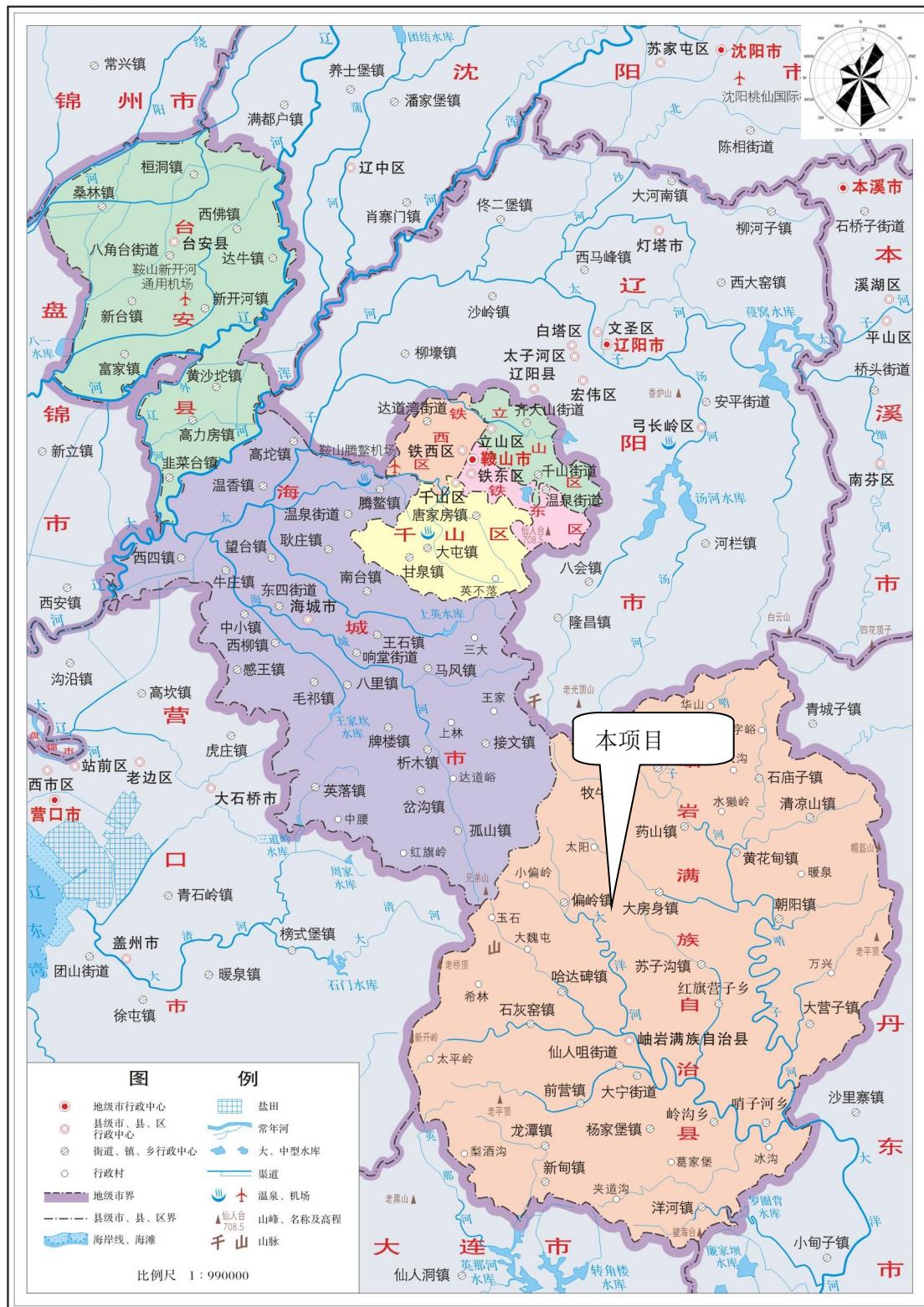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6.61	/	/	0.64	0.64	6.61	0
	SO <sub>2</sub> (t/a)	/	/	/	/	/	/	/
	NOx(t/a)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落地粉尘 (t/a)	15.1	/	/	0	/	15.1	0
	除尘灰(t/a)	274.5	/	/	64.80		339.3	+64.80
	废布袋(t/a)	0.6	/	/	0.1	/	0.7	+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t/a)	0.11	/	/	0	/	0.11	0
	废机油(t/a)	0.19	/	/	0.01	/	0.2	+0.01
	废油桶(个)	2	/	/	1	/	3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3.76	/	/	0	/	3.76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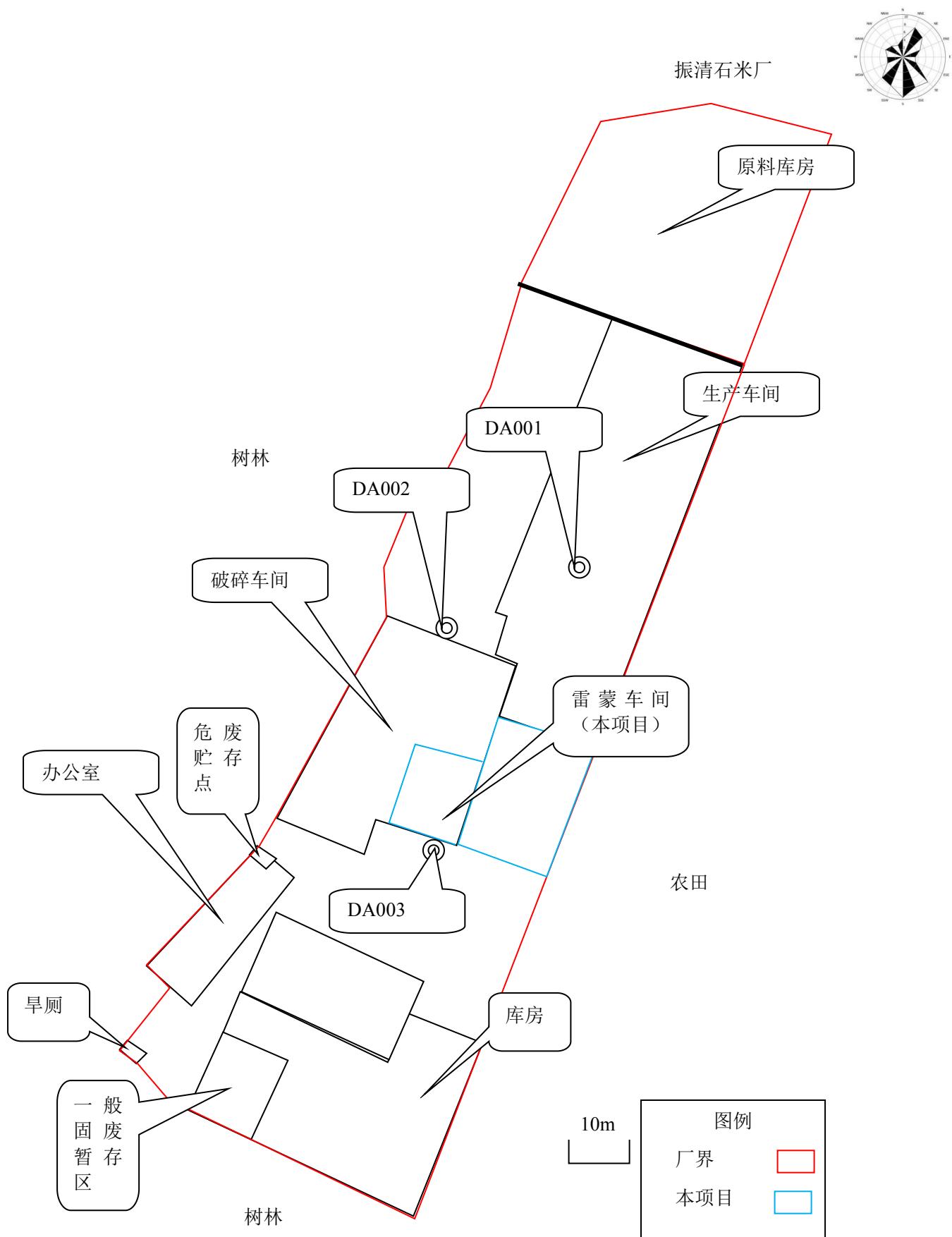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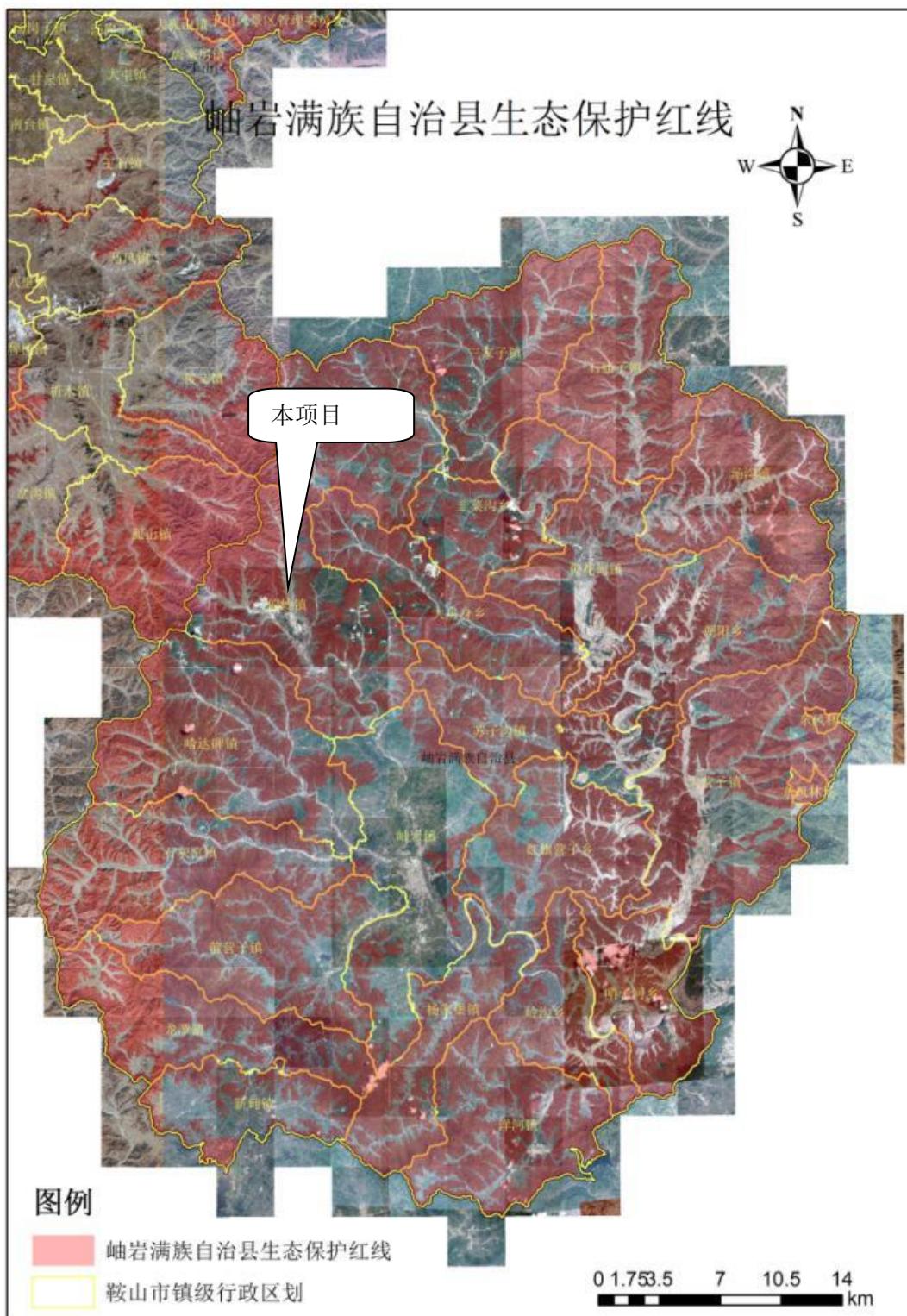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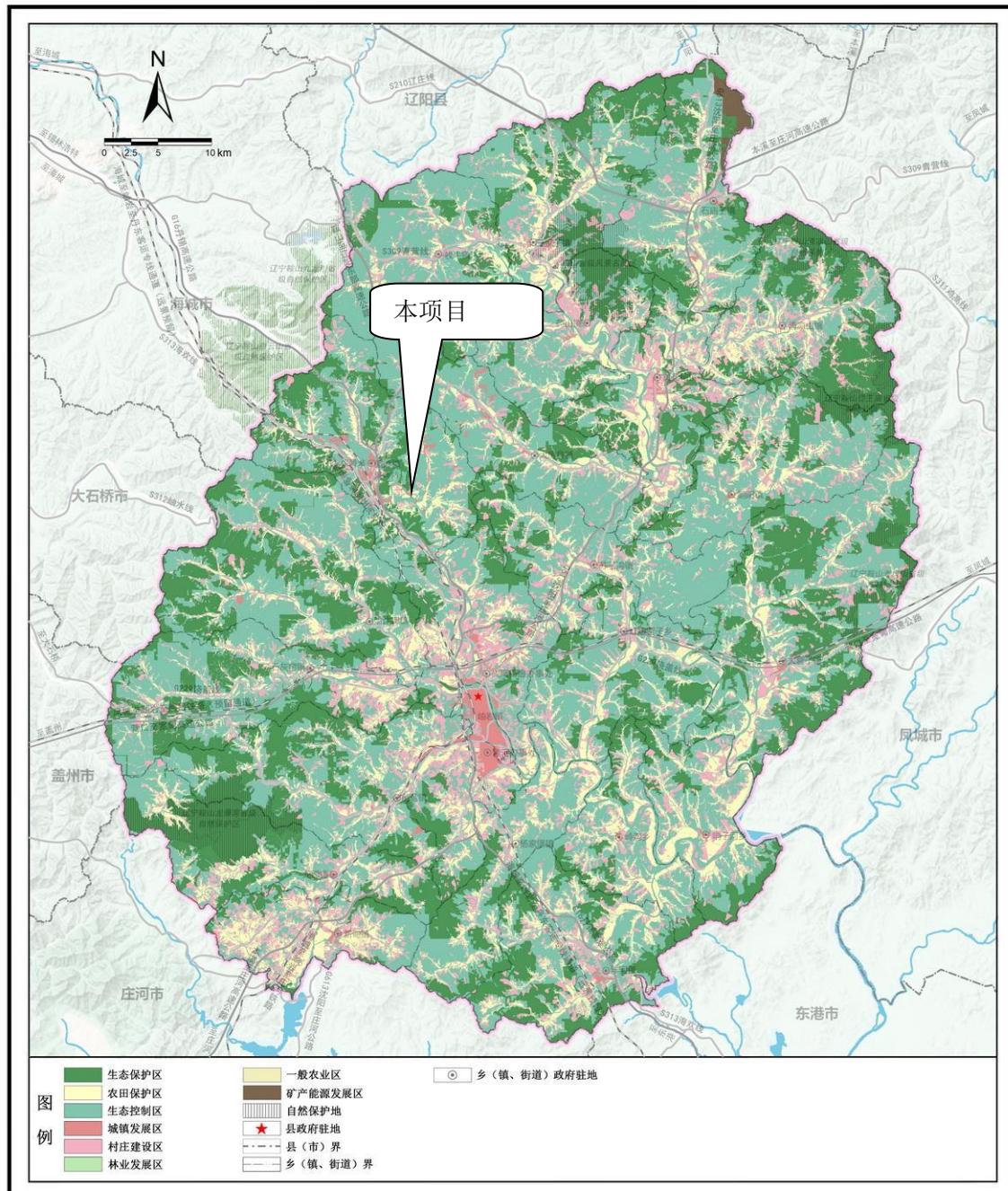
图 4 参照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8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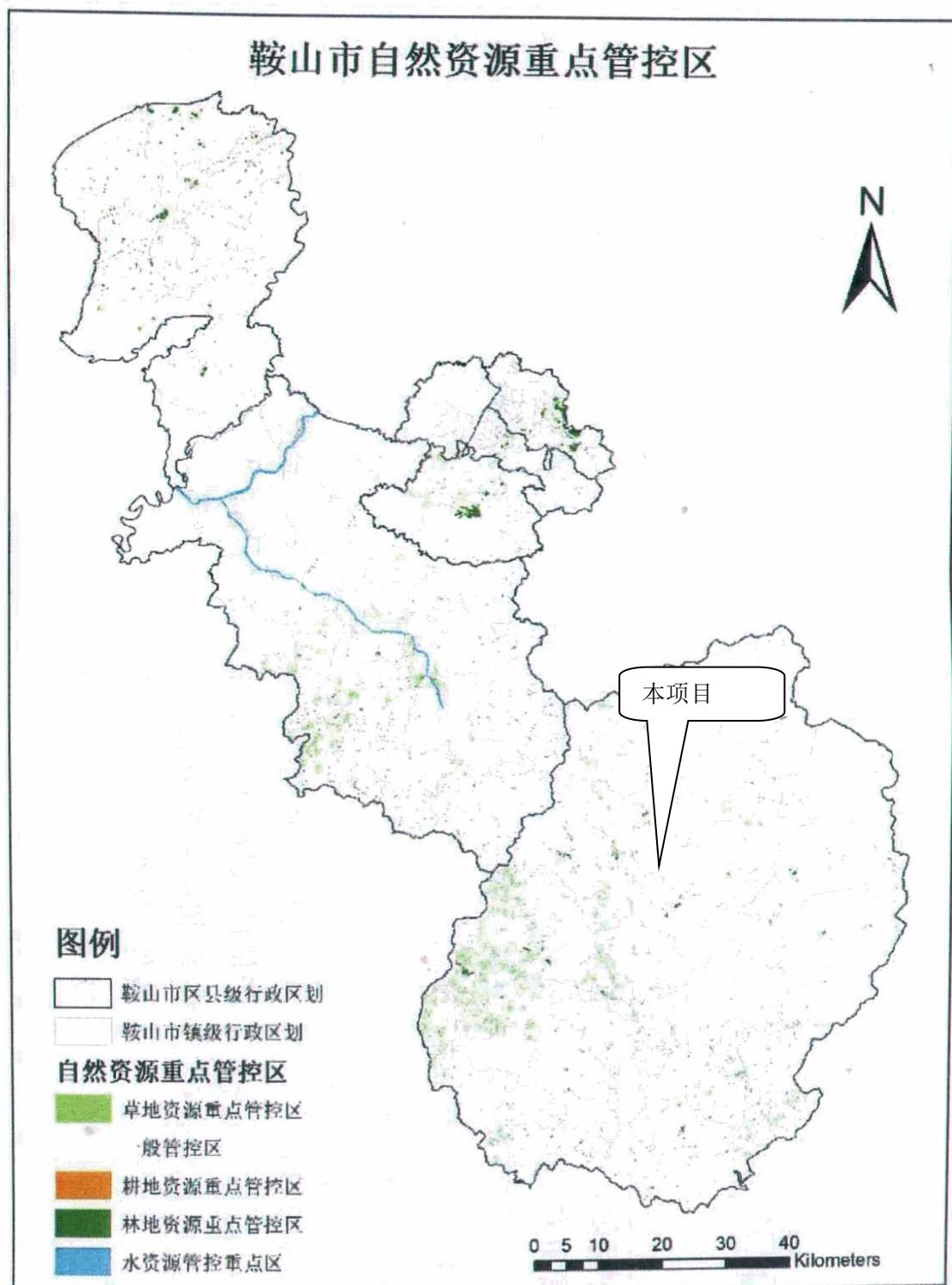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8月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 辽C(2024)002号

附图 5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图

## 鞍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附图 6 鞍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图

附件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拟建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 附件 2 征地规划范围图



### 附件3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区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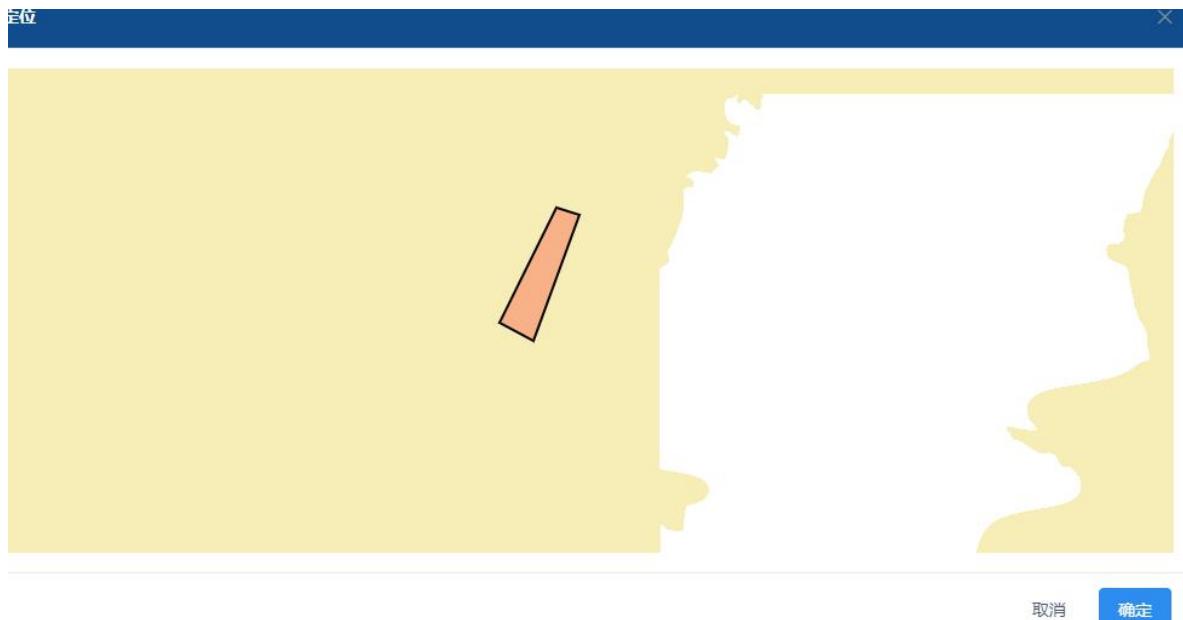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22010641219056 40.46627155390295,123.21921591879762  
40.466625605492915,123.2207072270099  
40.468900118737544,123.22127585532105  
40.46873918619665,123.22010641219056 40.46627155390295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附件4 参照监测报告

IMA  
21061205T007

ZHONG CHENG TEST  
众诚测试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2306060201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

受检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检测专用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有效。
2. 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参数真实性负责。
4.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5.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和部分复制无效。
6. 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报告单位：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5889

投诉电话：0411-88535889



# 检测报告

第1页 共1页

报告编号: ZC2306060201

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贺泽石粉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1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GE050S/FX-006

7 $\mu\text{g}/\text{m}^3$

HJ 1263—2022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2

检测日期: 2023.06.22--2023.07.05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备注

下风向

2023.06.22

总悬浮颗粒物

ZC2306060201-A01-01

119

日均值

采样日期: 2023.06.23

检测日期: 2023.06.23--2023.07.05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备注

下风向

2023.06.23

总悬浮颗粒物

ZC2306060201-A01-02

108

日均值

采样日期: 2023.06.24

检测日期: 2023.06.24--2023.07.05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备注

下风向

2023.06.24

总悬浮颗粒物

ZC2306060201-A01-03

114

日均值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下风向

东经 123° 13' 24.93" 北纬 40° 29' 57.55"

##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詹小磊

审核人:

迟金

授权签字人:

詹小磊

签发日期: 2023.07.15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8号二层1号-2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5889



## 附件5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2〕01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拟新建原料车间、库房，扩建生产车间和破碎车间，同时对原有废气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扩建新增方解石粉、白云石砂约7.5万吨/年，扩建后全厂总产能约1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有关生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 运营期

1、投料、破碎、筛分及包装等产尘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筛分系统全密闭；封闭厂房，原料、半成品、产品均置于厂房内；厂区地面硬化；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

3、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落地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板及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厂界厂房内，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 附件 6 原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

#### 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7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经营范围包括石米、碳酸钙、粉体矿物、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美术工艺品加工、销售。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本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 8400m<sup>2</sup>，建筑面积 6400m<sup>2</sup>。原有项目产能为方解石粉、白云石砂（粉）2.5 万 t/a，本次扩建后产品方解石粉、白云石砂（粉）产量增加 7.5 万 t/a，合计达产以后全厂总产能约 10 万 t/a，同时对原有废气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5 月，由辽宁振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03 月 16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以《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2]01 号）予以审批。

---

验收工作组：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1页 共 6 页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 25 日竣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与污染物达标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岫环审字[2022]01 号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 1#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 1 号、2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选时细小粉尘经环辊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2#生产线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4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线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由 5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机投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由 6 号脉冲布袋除尘器

验收工作组：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2页 共 6 页

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选的余风由雷蒙机自带一台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设置吸尘车等措施治理。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雷蒙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采取墙壁隔声、隔声板、基础减震等措施治理噪声。

##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和回收尘，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中颗粒物 1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验收工作组：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3页 共 6 页

（DB21-3011-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1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的昼间和夜间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没有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教育，做好职工岗前培训，提高环境意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完善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验收工作组：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4页 共 6 页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划分区域，分类管理，定期清运，完善管理制度。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砂（粉）生产线  
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继 张丽波 范建 利品群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

验收工作组：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5页 共 6 页

## 附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

第6页 共6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2211070201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环保验收  
收监测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声 明

1. 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有效。
2. 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参数真实性负责。
4.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5.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和部分复制无效。
6. 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报告单位：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5889

投诉电话：0411-885358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211090201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4点、噪声4点、有组织废气3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CY-31 声校准器/AWA6221A/CY-3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3012H-D/CY-29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GLI1004B/FX-007	0.001 mg/m <sup>3</sup>

## 噪声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东厂界外 1m▲1#	东经 123° 13' 14.09" 北纬 40° 28' 1.11"	—
南厂界外 1m▲2#	东经 123° 13' 11.64" 北纬 40° 27' 59.23"	—
西厂界外 1m▲3#	东经 123° 13' 12.34" 北纬 40° 28' 2.76"	—
北厂界外 1m▲4#	东经 123° 13' 15.57" 北纬 40° 28' 5.22"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上风向	东经 123° 13' 13.88" 北纬 40° 28' 5.56"	—
下风向 1#	东经 123° 13' 10.87" 北纬 40° 27' 58.87"	—
下风向 2#	东经 123° 13' 11.97" 北纬 40° 27' 58.80"	—
下风向 3#	东经 123° 13' 12.58" 北纬 40° 27' 58.59"	—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58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211070201

第 2 页 共 4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1.17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08:01	生产噪声	ZC2211070201-N01-01	58.8	—	59							
南厂界▲2#	08:28		ZC2211070201-N02-01	53.4	—	53							
西厂界▲3#	08:57		ZC2211070201-N03-01	56.5	—	56							
北厂界▲4#	09:25		ZC2211070201-N04-01	56.7	—	57							
东厂界▲1#	22:01		ZC2211070201-N01-02	47.8	—	48							
南厂界▲2#	22:27		ZC2211070201-N02-02	44.3	—	44							
西厂界▲3#	22:57		ZC2211070201-N03-02	47.5	—	48							
北厂界▲4#	23:25		ZC2211070201-N04-02	48.0	—	48							
检测日期: 2022.11.18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08:01	生产噪声	ZC2211070201-N01-03	58.0	—	58							
南厂界▲2#	08:27		ZC2211070201-N02-03	53.6	—	54							
西厂界▲3#	08:57		ZC2211070201-N03-03	56.9	—	57							
北厂界▲4#	09:27		ZC2211070201-N04-03	57.2	—	57							
东厂界▲1#	22:02		ZC2211070201-N01-04	48.1	—	48							
南厂界▲2#	22:28		ZC2211070201-N02-04	43.4	—	43							
西厂界▲3#	22:55		ZC2211070201-N03-04	47.7	—	48							
北厂界▲4#	23:21		ZC2211070201-N04-04	46.7	—	47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检测。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85358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211070201

第 3 页共 4 页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设备名称、型号:		——		燃料种类:		——		
采样日期: 2022.11.17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1-01	颗粒物	9.48	17.1	3865	13.1	0.0506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1-02	颗粒物	9.37	17.3	3810	13.8	0.0526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1-03	颗粒物	9.71	16.8	3965	12.6	0.0500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8~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1-04	颗粒物	9.25	16.9	3779	16.4	0.0620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1-05	颗粒物	9.05	17.0	3689	14.2	0.0524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1-06	颗粒物	9.14	17.2	3725	15.8	0.0589	第三次
被测设备名称、型号:		燃料种类:			——			
采样日期: 2022.11.17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2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2-01	颗粒物	9.88	20.4	3987	14.9	0.0594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2-02	颗粒物	9.43	19.9	3802	15.1	0.0574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2-03	颗粒物	9.65	20.1	3902	13.9	0.0542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8~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2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2-04	颗粒物	9.72	19.8	3927	14.6	0.0573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2-05	颗粒物	9.62	20.0	3886	12.7	0.0494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2-06	颗粒物	9.55	20.1	3851	13.9	0.0535	第三次
被测设备名称、型号:		燃料种类:			——			
采样日期: 2022.11.17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3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3-01	颗粒物	7.62	18.1	3097	15.0	0.0465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3-02	颗粒物	7.47	17.7	3038	15.9	0.0483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3-03	颗粒物	7.57	18.3	3072	15.2	0.0467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8~2022.11.2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DA003 废气排放口	ZC2211070201-G03-04	颗粒物	7.39	17.7	3009	17.2	0.0518	第一次
	ZC2211070201-G03-05	颗粒物	7.44	17.8	3033	15.1	0.0458	第二次
	ZC2211070201-G03-06	颗粒物	7.77	18.2	3153	16.5	0.0520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58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211070201

第4页 共4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7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上风向	2022.11.17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1	0.183	第一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1	0.267	第一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1	0.233	第一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1	0.283	第一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2	0.167	第二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2	0.233	第二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2	0.283	第二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2	0.267	第二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3	0.183	第三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3	0.267	第三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3	0.283	第三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3	0.267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8~2022.11.2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上风向	2022.11.18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4	0.183	第一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4	0.233	第一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4	0.283	第一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4	0.267	第一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5	0.217	第二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5	0.233	第二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5	0.267	第二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5	0.283	第二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1-06	0.217	第三次
下风向 1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2-06	0.283	第三次
下风向 2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3-06	0.250	第三次
下风向 3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ZC2211070201-NG04-06	0.267	第三次

编制人: 唐小磊

审核人:

迟秀飞

授权签字人:

迟秀飞

签发日期: 2022.11.25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层 1 号-2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5889

## 附件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C)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备注
项目地	2022.11.17	10:00	8.7	1020.4	56.8	2.8	北	第一次
		11:00	10.4	1020.1	52.1	2.7	北	第二次
		12:00	12.9	1019.8	53.8	2.6	北	第三次
	2022.11.18	10:00	6.9	1020.7	59.4	2.7	北	第一次
		11:00	7.7	1020.5	54.2	2.7	北	第二次
		12:00	8.9	1020.2	58.6	2.8	北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8号二楼1号-2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8535889

## 附件 7 立项文件

2025/12/8 11:08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j/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98f44ada-2d70-4e0c-b3ae-3d9478...](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j/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98f44ada-2d70-4e0c-b3ae-3d9478...)

### 关于《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工信备(2025)7号

项目代码: 2512-210323-04-02-703283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成粉体矿物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方解石粉、白云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企业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有厂房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购置摆式磨粉机2套。

五、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05日